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智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壹佰零肆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表：		113年司促字第6053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33,097元	民國113年3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15,007元	民國113年3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